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（電子檔 共1份）(376470000A_11402202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-中等學校教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6月4日興師字第1141400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於偏遠 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（113 年度第 2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）。

（二）於同一縣市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



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)。

(三)於偏遠地區中 等學校曾任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8轉974，電子郵件：
lchuang@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